**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教師服務須知** **108.09.20**

1. 老師任期以一期為限，適任者續聘才得連任。

2. 為永續的發展，各班老師皆有招生的義務，「長青」規定60歲以上要有20人;「樂齡」55歲以上要有20人才能成班。

1. 各項公務會直接公告於「公務群組」故請各位教師均須加入學會教師公務 群組，務必點閱，並回覆相關訊息。為避免洗版請勿在群組上回應。
2. 下學期課程表請於第12週前繳交(新學習課程投遞全面改為在學會新網站填寫，故在近期學會辦理相關研習課程，請各位老師務必參與)
3. 教學心得是教師教學的自省，每學期都需要繳交一篇，請勿只改期別，內容不變。
4. 調課(請假亦同)需一週前寫調課單，交至辦公室，為維護學員學習權利，每學期教師請假(含調課)勿超過2次，參加政府單位辦理(或由政府委辦)相關研習除外。
5. 增進教師專業能力，請老師對該系列教材研讀或踴躍參與各地辦理之相關研習。
6. 教師須參與公共性課程，如：教師會議（每學期至少一次）、開學典禮、共同科目(至少一場次)、結業典禮。
7. 旅遊學習：請鼓勵學員踴躍參與旅遊學習活動，為感謝老師的協助，凡在本學會教3個班(含)以上共有30位學員參加；2個班級(含)以上共有25人參加；僅教1個班級之該班學員需達20人(含)以上，該班老師可免費參加，本辦法僅適用於一日遊，二日遊另訂。

10.凡課程表中未安排的活動，若招募學員參加，皆需於活動前兩週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才能開始進行。除了要寫戶外教學申請單外，若當天為上課日須班上學員參與率達2/3以上(才可為之)，若無只能當成學員聯誼不得列為上課，老師須另行補課。

11.為班務能順利推動，學會每個班皆有安排志工協助並擔任溝通的橋樑（老師、班代、訊息互動、問題發掘，研究及改進），此為團隊運作。

12.各班班代由志工遴選配合處理班務(40人以上有副班代)。

13.共同科目及旅遊學習週-設立之用意在於期望學員在學習興趣課程之外，能打破班級藩離，並鼓勵涉獵其他領域知識，故這兩週皆不得安排上課。

14.凡非上課時段要使用教室(補課亦同)，需告知辦公室，以免產生使用重疊。

15.班代是由志工指定人選配合班務推動。

16.為招生及校務推動，本會指派之人員到班上宣導時，請老師暫停手上事務並協助順利完成各項宣導。